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張明君
電話：25265394#3231
電子信箱：hbtcm00174@taichung.gov.tw

40469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5室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90112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針對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以供民眾參考一案，詳如說明，請貴會惠予轉所屬會員知悉並依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5日衛部醫字第1091666480號書函辦理。
- 二、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之二、人員(二)護產人員之備註第3點：未設置護理人員(含護理師、護士)者，護理工作之執行應符合護理人員專業法規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三、為維護診所醫療照護品質及民眾知的權利，該部建議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請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例如：「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
-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5日衛部醫字第1091666480號書函影本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粹展

衛生福利部 書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賴韻如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3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yj318@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6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監察院調查意見摘錄1份 (A21000000I_1091666480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為維護診所醫療照護品質及民眾知的權利，請貴局輔導轄內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以供民眾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09年7月24日院台內字第1091930916號函所送調查意見辦理(如附件)。
- 二、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之二、人員(二)護產人員之備註第3點：未設置護理人員(含護理師、護士)者，護理工作之執行應符合護理人員專業法規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三、請貴局輔導轄內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例如：「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管理科 收文:109/10/06



141090112005 有附件

監察院調查意見摘錄

現階段衛福部為要簡化年度督考之作業程序，爰建議縣市政府衛生局對轄區基層診所之年度督導考核「不以實地查核為限」，然該部前於 105 年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將基層診所護理人員之配置規範，由以醫師人數改為以須至現場稽查診療室設施空間數，以為計算基礎。依健保署最新統計分析目前全台有 3000 餘家健保特約診所未聘有護產人員；又二人以上醫師執業診所亦有 250 餘家未聘請護產人員，皆有待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現場查察確認。又衛福部允宜督飭地方主管機關改善現行年度督考之管理方式或檢討對於免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應於診間明示公告護理人員業務由醫師執行，一如診所全聯會認同：由醫師親自執行，以資區別。至聘用護理人員之診所則應依法至該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錄，屬支援性質者，亦應依法報備，以確保護理工作之執行符合護理人員專業法規或有關法令之規定，保障民眾健康權益，並維護護理人員之工作權益。